

股票代码: 000777 公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马瀛先生主持。会议参会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孙治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马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新¹〈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规则相关过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派生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届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瀛先生、龙云飞先生、武汉汉先生、姜宏先生、陈铁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代表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分之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41)。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派生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届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相宁先生、周邵萍女士和鞠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鞠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41)。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5年7月15日(周二)14:30在苏州市吴江区5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派生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派生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派生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 000777 公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将章程中“股东大会”相关表述改为“股东会”。

1.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章程中“股东大会”相关表述改为“股东会”。

2.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主要包括:

①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中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②第五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新增“董事专门委员会”章节;

③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新增“内部审计部”相关职责以及“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相关描述;

④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新增“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描述。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最新修订的规范,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特点及实际运营需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系统性、与《公司章程》相适应地修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发股本:

①非公开发行股票;

②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④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①证券交易所依法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②大宗交易方式;

③协议转让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在质押期间内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奖励本公司职工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回购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并的情况,在回购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接受本公司股票奖励的,在该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并的情况,在回购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